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副主席

黃楚峰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白韻禎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增選委員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謝紹豪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缺席

楊穎新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周偉信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4. 主席表示，希望合辦團體在會上報告活動進度，或遞交活動報告在會上報告，令委員會對撥款活動有所跟進。
5. 何淑雲委員報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 大中華 港澳情 全國兒童心連心 2012」的活動進度：預計有一百位來自中國的小朋友於八月二日來港表演，亦正聯絡

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小童參與演出。是項活動節目相當豐富，香港兒童合唱團、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亦會派代表參與演出，宣傳海報亦已全數寄出。

6. 有委員查詢門票派發地點。何淑雲委員回覆，門票剛印刷完畢，可於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或香港大會堂領取。基金會亦會主動派發門票予有興趣的參與活動的單位或機構。另外，何淑雲委員補充是次印製的海報廣收宣傳之效，有學校主動聯絡領取門票。主席補充，上述活動門票的派發對象主要為灣仔區居民。
7. 李碧儀議員報告「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5 週年 - 社區共融音樂會」的活動進度：活動將於七月一日舉行，門票已經印刷完畢，有興趣參加人士可到灣仔社區聯會索取門票。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惠英女士報告「灣仔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的活動進度：香港保齡球總會及南華體育會已開始宣傳工作，並開始接受報名。南華體育會將於七月九日至十二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開放保齡球場予參賽人士練習。開放時段方便青少年於課後參與練習，屆時亦會有駐場教練提供指導。比賽日期為七月十九日，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頒獎禮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 主席報告「食通灣仔飲食文化美食地圖 2012」活動進度：合辦團體早前已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加上編輯委員會歐陽應霽的提議，現正製作飲食地圖。公開投票活動現正接受公眾投票，海報及投票表格亦已放在委員的信架中，有關公眾投票的海報及單張亦已分發到地區法團及團體。主席呼籲委員鼓勵本區居民參加投票活動，專家及公眾的意見同樣重要，希望居民選出心目中的心水食肆。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惠英女士報告「第四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活動進度：活動將於九月二十三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議已於五月十日舉行，並落實一系列工作計劃，包括於六月中開始宣傳工作，七月三日開始接受

報名。為加強活動普及性，是次活動會增加單項賽事，包括拉丁舞類別的查查查、牛仔舞和倫巴舞；以及標準舞類別的探戈和華爾茲。

11. 何淑雲委員報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 - 萬廈粵劇曲藝晚會」的活動進度：廣州江門及荔灣粵劇名伶均會來港獻技，與香港的曲藝社的代表合作表演。現正籌備門票印刷及派發。主席補充，活動對象以灣仔區居民為主。
12. 何淑雲委員報告「繽紛旗賞夜」的活動進度：活動將於六月十六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希望參加人士穿著旗袍出席活動。是次有十二位參賽者分兩組比賽，亦有邀請評判為賽事選出冠亞季軍，歡迎各委員到場觀賞。主席查詢門票派發情況，何淑雲委員回應，門票已開始派發，所餘無幾。
13. 主席補充，為加強合辦活動透明度，讓委員清晰了解活動籌備進度，往後會加強活動進度的匯報。

討論事項

第 4 項：就新一屆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之意見－討論有關設立文化局的職能、建議及期望

14. 主席表示，新一屆政府將新增文化局及科技及通訊局，而文化局會直接影響地區的文康活動及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因此希望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中收集意見，作為灣仔區議會對文化局發展的期望。有關建議會向灣仔區議會提交並向新政府反映，期望政府在往後制訂政策時能納入地區聲音。
15. 經討論後，委員對文化局的職能，有以下建議及期望：
 - (i) 有委員建議將原本由資訊及科技局下的香港電台納入文化局管理。由於香港電台負責眾多文化節目的製作，擔當文化傳播的角色，故此應該由文化局負責管理，而非由新設的科技及通訊局負責管理的工作。
 - (ii)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除文化的行政、撥款工作之外，亦推動香港文化創作，並介紹中西新舊文化讓市民欣賞。

- (iii)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應藉推動文化活動提升個人及社會素質。
 - (iv) 有委員建議推動文化活動產業化，創造適當環境，一方面保障文化工作者生計，同時令文化活動佔生產力一部份。
 - (v) 有委員表示期望文化局各級官員聆聽文化工作者的意見之外，亦落區聆聽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要求。
 - (vi) 有委員建議為學童從小培養文化學習氣氛，使文化活動融入生活之中，讓市民明白文化活動並非遙不可及。
 - (vii) 有委員建議由十八區區議會向文化局提出文化活動意見，藉此充分利用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向青少年提供多元的文化活動。
 - (viii) 有委員建議增加培養學童從小認識文化及藝術的資源，促進文化活動產業化。
 - (ix)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加強與其他政策局(例如教育局)的溝通與協調，制訂政策(例如調節廠廈租金)，為文化工作者提供適切的配套。
 - (x) 有委員建議文化局帶領香港發展本土獨特文化。
16. 主席補充，文化局的設立是文化界十多年來的共同訴求。以往民間的文化活動豐富，但缺乏政府文化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社區文康活動以消閒娛樂、點綴市民生活為主，受到資源限制，未能達致提昇精緻文化並與文化發展接軌。
17. 此外，文化局應以「一本多元」為原則，政府有文化政策，有導向性的文化項目推廣，同時不能撇除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參與；並不能只側重西方文化或創意項目，應與中國傳統文化、民間工藝並重。推動文化活動產業化的同時不能讓商業影響本土文化發展。同時，研究香港市民日常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亦是文化局的任務，例如，博物館入場人次有一定數目，但需要了解真正發揮

到的作用，則要掌握平均每位市民入場的次數。同類型的文化民調，對推動文化政策有很大作用。

第 5 項：重申「合辦活動指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18. 主席表示，一直有外區及全港性團體邀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活動，新的合作伙伴對「合辦活動指引」並不了解。主席補充支持開放原則，希望區內居民能直接參與合辦活動；希望合辦團體能了解合辦活動的規格，包括申請書、對外宣傳、邀請主禮嘉賓、邀請嘉賓、入場券等，有需要與區議會協調，加強資訊流通。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2/2012	<u>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2-2013</u>	灣仔體育總會	50,472	45,842

1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委員會不支持主教練支出的豁免申請，因此，建議該項的撥款額由 21,000 下調至 16,870 元，以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體育訓練教練薪酬訂立的限額(高級教練的薪酬最高限額為每小時 241 元)。是項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會後註：申辦團體重新修訂主教練支出及遞交申請表，將主教練支出由 21,000 下調至 16,870 元，中央行政費亦相應由 5,000 下調至 4,500 元。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方式讓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3/2012	<u>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2-2013</u>	灣仔體育總會	75,020	75,020

20.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u>負責人</u>
46/2012	<u>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2-2013</u>	灣仔體育總會	28,858	28,858	

21.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7/2012	<u>金曲夜·慶國慶</u>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10,000	10,000	

2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委員會建議申辦團體列出活動期間派發禮品的對象。是項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會後註：申辦團體重新修訂活動期間派發禮品的對象，以長者為主，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方式讓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9/2012	<u>灣仔長跑訓練計劃 2012</u>	華人運動員協會	10,240	10,240	

23.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50/2012	<u>“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文化匯演”嘉年華</u>	銅鑼灣協進會	32,500	32,500	

24. 委員會建議申辦團體詳細列出舞台製作的分項開支，經修訂後以傳閱方式表決是項活動申請。

(會後註：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方式讓委員表決是項活動申請。由於活動的合辦申請未能獲得委員支持，

因此委員會否決合辦申請。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七月六日發信通知申辦團體有關表決結果。)

第 7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i)：「灣仔南華」青少年足球暑期精英訓練班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25. 委員會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ii)：灣仔書展 2012 - 201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26. 香港書刊業商會副會長暨書展小組召集人蘇惠良先生向委員簡介書展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對上述活動有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已經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了七屆灣仔書展，活動內容需要有所創新，注入新元素。主席補充，對是次書展加入封面設計比賽，並以電子書形式印刷小冊子推動環保意識，表示歡迎。
- (ii) 有委員表示修頓球場適合舉辦書展，並建議將表演活動集中一天內進行，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蘇惠良先生回覆，表演活動有靜態項目，動態活動會安排在下午時段，亦會考慮委員建議，將動態活動濃縮在週末舉行，減少對週邊居民的滋擾。
- (iii) 有委員表示，為吸引人流駐足，申請團體可考慮將攤位分配給有名氣的出版社展出受歡迎的書籍。蘇惠良先生回覆，以公平原則分配攤位，並以抽籤形式決定書商攤位位置。另外，有指引鼓勵書商展出受歡迎書籍，增加吸引力。
- (iv) 有委員建議，申請團體可邀請社會各界名人舉辦講座及朗讀故事環節，吸引市民入場，將文化氣息融入生活。蘇惠良先生回覆，由於場地所限，因此只會考慮在灣仔書展舉行相關活動。

27. 主席補充，灣仔區議會一直支持書展活動，源於其珍惜文化、珍惜文字的精神，因此期望徵文徵圖比賽中以文字佔較高比重。另外，建議書展配套活動以推廣文化為優先考慮，並以靜態活動為主，避免長時間佔用場地。

主席表示，對書種沒有特定要求(不包括不良訊息刊物)，由申辦團體與參展單位決定展出書籍，提交委員會審批。

28. 委員會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

**(iii)：同步愛心馬拉松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29. Yello Marketing 活動統籌黃婷小姐及 Leo Burnett Limited 活動策劃主管葉偉麟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活動計劃。委員會經討論後，基於下列原因否決與申辦團體合辦「童步愛心馬拉松」：

- (i) 申辦團體並非合辦團體，未能在活動過程中承擔社會、經濟及安全責任；
- (ii) 建議跑道正進行鋪路工程，對參加者構成危險；及
- (iii) 灣仔區議會不會為任何機構擔任籌款角色。

(會後註：由於活動的合辦申請未能獲得足夠委員的支持，因此委員會否決合辦申請。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七月六日發信通知申辦團體有關表決結果。)

(iv)：渣打藝趣嘉年華 2012 - 藝趣銅鑼灣巡遊

30.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小姐向委員會簡介活動封路安排。銅鑼灣記利佐治街一段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起封路，大約於下午四時三十分解封。巡遊隊伍將由維多利亞公園七號開口出發，到駱克道景隆街折返。巡遊隊伍由七百位中小學生及灣仔居民組成，四十五人一組，分十五隊沿路線巡遊，需時約六十分鐘。經討論後，警方代表建議團體先聯絡記利佐治街一段受封路影響的停車場及居民，並安排足夠糾察維持巡遊期間的過路秩序及控制巡遊路線沿途圍觀市民的秩序及逗留時間。

31. 有委員查詢記利佐治街一段是否間歇性封路，讓巡遊隊伍橫過馬路後疏導車輛。曾慧敏小姐回覆，計劃於巡遊期間全面封閉記利佐治街，以減少對巡遊隊伍及車輛的滋擾。

32.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沈瑞芳女士向委員介紹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計劃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此外，是次報告有以下三份合辦申請：

- (i) 灣仔社區聯會及康頤長者中心擬於 201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灣仔公園足球場申請合辦一場色土風演奏會。
- (ii)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灣仔社區聯會擬於 2012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申請合辦一場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 (iii) 灣仔社區聯會擬於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在修頓遊樂場合辦一場中樂演奏會。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報告「慶祝特區政府成立十五週年 — 社區共融音樂會」及「灣仔區同賀國慶之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名稱暫定)的活動進度。「慶祝特區政府成立十五週年 — 社區共融音樂會」由香港藝術合唱團演出，節目時間將稍為提前舉行，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主禮儀式，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為合唱團表演。擬定的主禮嘉賓名單包括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正副主席、灣仔社區聯會主席、中聯辦港島工作部副部長、灣仔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康文署代表及灣仔區議會活動觀察員陳延邦先生。合辦的地區團體已發信邀請主禮嘉賓，現等候回覆。此外，「灣仔區同賀國慶之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由奇藝匯娛樂製作公司負責表演環節，署方將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活動詳情。

35. 委員會通過有關合辦申請，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惠英女士報告，第四屆港運會開展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九龍公園拱廊舉行。大會在開展禮中公布比賽項目、委任體育大使、啓動專題網頁、首播宣傳短片，以及進行十八區運動員甄選啓動儀式。
38. 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請各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爲確保選拔過程能公平進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參考上屆灣仔區選拔運動員的安排，建議成立灣仔區選拔委員會，主席由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秘書處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出任，而成員則由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兩個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代表組成。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2012/2013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41. 秘書補充，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中，通過預留予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辦活動的預留撥款由 900,000 元增至 1,000,000 元。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食通灣仔飲食文化美食地圖 2012

43. 委員會同意將《食通灣仔飲食文化美食地圖 2012》的超連結刊載於灣仔區議會網頁內，讓更多公眾人士可瀏覽有關資料。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七月